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用以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2. 股本重組、債權人協議安排、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就回應本公司被判定取訴之簡易判決及本公司前主席蕭永豐先生發出之法定要求通知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公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

- (i) 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內容將涉及(a)將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05港元；(b)將每股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c)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全部正數款額；及(d)將每20股每股0.0005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第166條實行計劃安排（「債權人計劃」），導致於釐定計劃債權人應得配額之日期（「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債項及負債（「總負債」）全數解除，並以現金付款及發行合併股份（「債權人股份」）之形式償還。根據債權人計劃，就每1港元之有效索償，計劃債權人將收取(a)現金付款不多於0.1港元；及(b)不多於1.5股債權人股份（現金付款及債權人股份之確實數目將視乎於計劃紀錄日期當日總負債之款額而定），該等債權人股份將以每股債權人股份0.10港元之價格並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及
- (iii) 以發行512,308,705股新合併股份（「發售股份」）形式籌集約23,100,000港元（未扣除支出），基準為不包括海外股東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每股合併股份可獲配發一個相等於五股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45港元（「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會獲配發其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在彼此均可完成之情況下，方可付諸實行。

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已經生效，公開發售亦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重組建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重組建議亦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當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生效，而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譚金榮先生實益持有410,935,1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4,770,446股之51.7%。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將業務分部形式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區分部形式定為次要報告形式。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建造合約	—	2,319	(103)	(3,962)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建造合約	12,965	7,416	1,418	1,407
提供網絡保安服務	—	755	—	(51,510)
酒店經營	—	2,112	—	(9,120)
放債服務	—	—	(9)	(9)
	<u>12,965</u>	<u>12,602</u>	<u>1,306</u>	<u>(63,194)</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 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50,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6	—
未分配開支			(5,284)	(22,180)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147,079	(85,3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883)
融資成本			(811)	(2,693)
除稅前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6,268	(91,948)
稅項			(329)	—
除稅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5,939	(91,948)
少數股東權益			—	19,748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45,939</u>	<u>(72,200)</u>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2,319	(112)	(3,971)
中國	12,965	10,283	1,418	(59,223)
	<u>12,965</u>	<u>12,602</u>	<u>1,306</u>	<u>(63,194)</u>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 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100,306	—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 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50,2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6	—
未分配開支			(5,284)	(22,180)
經營業務之經營溢利／(虧損)			147,079	(85,3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2
收購聯營公司溢價攤銷			—	(3,883)
融資成本			(811)	(2,693)
			<u>146,268</u>	<u>(91,948)</u>

4. 根據債權人計劃解除債項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大部份計劃債權人已批准債權人計劃，據此本公司於計劃紀錄日期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已撤銷、解除及全面償還。

債權人計劃已經由香港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及十九日批准。經計劃管理人根據債權人計劃接納之總債項已透過下列方式獲全數解除及全面償還：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之現金總額12,000,000港元及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向計劃債權人發行180,000,000股債權人股份之方式一併支付，因而產生收益約100,300,000港元。

5.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不再綜合入賬已收到法院清盤令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盛業裝飾有限公司（「盛業裝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清盤令後，不再綜合入賬盛業裝飾產生之收益。盛業裝飾蒙受龐大之資本短缺及只有微不足道之業務規模。將盛業裝飾清盤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 票據及可贖回債券利息	604	1,835
其他	207	858
	<u>811</u>	<u>2,693</u>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可贖回債券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總額中約91,000港元已根據債權人計劃償還。

7. 稅項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呈列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329	—
	<u>329</u>	<u>—</u>

因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零三年，香港政府通過修改二零零三／零四年度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中國所得稅乃按照中國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此繳納稅項。

由於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145,9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72,200,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5,910,956股(二零零三年：97,684,079股(經重列)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之股份綜合股)計算。

本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由於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可發行普通股並不構成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政策為一般給予其客戶30日至60日，或根據建造合約之條款釐定之除賬期。有關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2,522	1,693
超過1年	—	4,767
減：呆賬撥備	—	(4,767)
	<u>2,522</u>	<u>1,693</u>

10. 應付賬項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3個月	3,100	1,371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	17,270
超過6個月至1年	40	127
超過1年	680	13,441
	<u>3,820</u>	<u>32,209</u>

11.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拆細 (附註i)	200,000 39,800,000	40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就債務股份互換安排發行之股份	1,940,461 108,774	194,046 10,877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49,235	204,9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2.0港元之普通股 削減股本 (附註ii) 發行發售股份 (附註iii) 於償還債務時發行債權人股份 (附註iv)	102,462 — 512,308 180,000	204,923 (203,898) 5,123 1,80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94,770	7,948
附註：		
(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1.99港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致使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iii)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512,308,70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4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	
(iv)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1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債權人股份（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已按每股債權人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予計劃債權人，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總負債。	

12.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營租約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	-----------------------------------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承擔總額：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1	3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5
	81	594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	2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9
	—	277
	81	871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